

论霍布斯《利维坦》中“恐惧”的道德功能

闫洛涛

郑州大学哲学学院, 河南 郑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6日

摘要

在霍布斯的《利维坦》理论体系中, “恐惧”并非简单方面的心理情感, 而是道德准则与政治秩序能够产生的逻辑基础与核心动力。在自然状态里, 人因相互猜疑、防范, 一直处于对暴力致死的深切恐惧当中, 这种生存状况展现没有公共权威情况下人类生活的无序状态。但是, 正是在这种广泛恐惧的驱动下, 人们在理性的指引下逐步认识到和平对于自我生存的重要性, 进一步发现自然法, 并初步建立起以信约为核心的道德关联。为了让这种违背人类自然情感的信约确实具备约束力, 个体基于契约出让自身权力, 建立起具备权威的主权者, 把原本分散的自然恐惧转变为对“利维坦”的制度性敬畏, 从而促进正义与社会道德秩序的实际确立。霍布斯基于恐惧建立的伦理系统, 在一定范围内脱离古典德性伦理的超验追求, 为现代社会最低限度的公共伦理筑牢现实根基; 但是其道德运行机制主要依靠外在强制和权威震慑, 也让该伦理系统在道德自主性方面显示出明显的理论限制。

关键词

霍布斯, 《利维坦》, 恐惧, 自然法, 道德契约, 主权者

On the Moral Function of “Fear” in Hobbes’ *Leviathan*

Mingbo Yan

School of Philosophy,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Henan

Received: June 2, 2026; accepted: June 24, 2026; published: July 6, 2026

Abstract

In Thomas Hobbes’ theoretical system of *Leviathan*, “fear” is not merely a simple psychological emotion, but the logical foundation and core driving force for the emergence of moral norms and political order. In the state of nature, human beings are constantly in profound fear of violent death due to mutual suspicion and vigilance, and this existential condition reveals the disorder of human life

in the absence of a public authority. Nevertheless, driven precisely by this pervasive fear, individuals gradually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peace for self-preservation under the guidance of reason, subsequently discover natural law, and initially establish a moral connection centered on covenants. To ensure that these covenants, which contradict the natural human passions, actually possess binding force, individuals alienate their natural rights based on a social contract, establish a sovereign with absolute authority, transform the original dispersed natural fear into institutional reverence for *Leviathan*, and thereby facilitate the actual establishment of justice and social moral order. The ethical system constructed by Hobbes on the basis of fear breaks away from the transcendent pursuit of classical virtue ethics to a certain extent, and lays a solid realistic foundation for the minimum public ethics of modern society. However, since its moral operation mechanism relies primarily on external coercion and authority deterrence, this ethical system exhibits obvious theoretical limitations in terms of moral autono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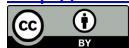
Keywords

Hobbes, *Leviathan*, Fear, Natural Law, Moral Contract, Sovereig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毋庸置疑是一位极富争议且具备开创性的思想家。他于《利维坦》里显示出一种全面的唯物主义世界观以及冷峻的人性假定。霍布斯曾有一句知名的自述,说他出生之际,他的母亲诞下一对双胞胎:我本人很恐惧[1]。这段自白不但展现出其个人生活受动荡时代影响的痕迹,还深刻地暗喻恐惧(Fear)这一激情在其整个思想体系里所起到的基石作用。

长久以来学术界对《利维坦》的探讨大多集中于主权学说、契约理论以及国家功能的正当性,常常把恐惧当作一种需基于政治方式予以克服的消极心理状况。列奥·施特劳斯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奠定了现代研究的一种经典视角,他断言霍布斯道德学说的真正基石并非理性,而是对非正常死亡的深切忧虑[2],正是这种经验性的情感体验驱动了现代自然权利对古典德性论的颠覆。

但是从伦理学的角度进行审视,恐惧在霍布斯的文本当中并非只是具有破坏性的自然冲动。与之相反它是衔接自然状态和文明社会的逻辑桥梁,是推动人从感性冲动转变为理性契约的主要动力。就像霍布斯对畏惧作出的定义:“对对象的伤害的看法所伴随的嫌恶,就称为畏惧(Fear)”[1]。这种对伤害的预先判断,构成人类趋利避害本能里最为主要的要素。

霍布斯针对恐惧的道德功能展开论证,最初是从对自然状态的悲剧情形描述开始的。在那个“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上,没有法律,没有正义,有的只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畏惧和危险中”[1]。处于这种极度惶恐的状况中,道德看似是缺失的,但是恰恰是这种对暴力的惧怕,成为通往道德生活的第一推动力。霍布斯精准地表明:“使人们倾向于和平的激情是对死亡的畏惧”[3]。这类恐惧不再只是动物性的躲避,它基于理性的媒介,转变为对和平的期盼,并进一步引申出自然法——也就是寻求和平、履行信约的道德规范。

但是仅凭借个体的内在恐惧难以维持稳定的道德秩序。因为“不带剑的契约不过是一纸空文”[1]。霍布斯提出,要让道德规范具备普遍的约束效力,就需要建立一个令人敬畏的共同权力,即“利维坦”。在此处恐惧实现第二次跃升:它由个体之间弥漫的、难以掌控的自然恐惧,转变为对主权者惩罚威力的

制度化敬畏。这一转变不但保证契约的执行，还在形式方面确立现代社会正义与不正义的准则。霍布斯在《利维坦》中更为系统而深入地论证了如何通过服从主权者的共同恐惧，来克服自然状态中的相互恐惧和对于死亡的恐惧，从而确立和平稳定的政治秩序[4]。

本文旨在深度剖析《利维坦》中恐惧的道德功能。通过对文本内容的深入分析，本文将研究：恐惧怎样作为一种“负面的驱动力”推动个体脱离无道德的自然状态？这种源于恐惧的契约怎样转变为对他人的道德责任？并且当恐惧作为道德秩序的最终保障时，这样的伦理结构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同时，又面临着何种自主性危机和局限？基于对这些问题的回应，我们不但能更深入地领会霍布斯的伦理观念，还能为审视当代政治社会中权力、规范和情感的关联提供主要的伦理学视角。

2. 道德的零度与发端：自然状态下的“恐惧”

要领会恐惧的道德功能，首先得分析霍布斯对恐惧的机械唯物论定义，以及这种情感在缺少公权力支持的自然状态下是怎样转变为一种主导性力量的。在霍布斯而言，自然状态并非历史实际情况，而是逻辑方面的“道德零度”状态。

(一) “畏惧”的心理学界定与机械论阐释

霍布斯率先从物理学与生理学方面，对人的激情予以还原。他觉得人类的所有行为都由意向运动(voluntary motions)所推动，且这种运动显示为欲望(desire)和嫌恶(aversion)。

霍布斯明确指出：对对象的伤害的看法所伴随的嫌恶，就称为畏惧(Fear) [1]。该定义具备两个核心特征：其一它具有前瞻性。恐惧不只是对当下痛苦的回应，更是对未来或许出现的伤害的一种感知预判，人们关心的是长期的福祉以及对未来的满足[5]。第二，它是认知性的。恐惧伴随着一种看法，这表明它并非单纯的动物本能，而是包括个体对环境安全状况的评判。这种评估于自然情形中显示为一种高度的理性戒备。霍布斯进一步把这种对未来伤害的持续忧虑称作疑惧(diffidence)，该心理状态构成人与人之间敌对关系的深层次心理动因。

(二) 自然状态：普遍恐惧与“一切人反对一切人”

霍布斯提出，因为人类在身体与精神能力方面存在天生平等[6]，这导致任何人都难以具备压倒性的优势以获取长久的安全。这种平等带来的是“目的达到的希望的平等” [1]，从而引发激烈的竞争。

在自然状态里，导致冲突的三个主要原因被归结为：竞争、疑惧和荣誉[1]。其中疑惧直接来自恐惧。霍布斯认为人在自然状态里因自利心和对物质的欲求，总是会尽一切可能来保护自己，希望能够避免争夺权力的“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状态[7]。由于每个人都明白他人具备杀死自己的能力，为实现自我保全，最为理性的措施是先下手为强，也就是“通过武力或欺诈来控制一切人” [1]。

这种因疑惧产生的相互防备，最终引出那段表述：“在这种状态下，产业无法存在……社会不存在；最糟糕的是人们不断处于暴力死亡的畏惧和危险中，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促” [1]。在此处恐惧不只是个人的情绪，它成为所有社会互动的底色。它为道德零度的象征：在不存在一个共同权力让众人慑服之处，便没有法律；没有法律就不存在不公正(Injustice)。

(三) 道德的阙如与“自然权利”的原始性

在自然情形中，霍布斯否定一切先验的善恶准则。他认为：“人的激情在本质上不是罪恶。在人们知道有法律禁止这些激情之前，从这些激情中产生的行为也同样不是罪恶” [1]。这表明在受恐惧掌控的原始丛林环境里，杀戮与掠夺在道德方面并非属于恶，而只是自我保全的办法。

霍布斯提出自然权利(Right of Nature)这一概念，此概念指“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天性——也就是保全生命的自由” [8]。这种权利是绝对的，甚至包括“对他人的身体的权利” [1]。

然而，这种绝对的自由带来的却是绝对的危险。正是处于这种权利对权利的矛盾里，恐惧的道德功用开始萌生。当对暴力的恐惧达到临界状态时，它不再只是驱使人们去战斗，而是开始促使人们去思索。恰如霍布斯所说：“使人们倾向于和平的激情是对死亡的畏惧” [1]。这种恐惧显示为一种痛苦的觉醒，以强制的方式把人类从盲目的自然权利状态拉回，促使理性去探寻一条通向安全的途径。故而自然状况下的普遍畏惧，事实上构成人类道德生活的否定性前提——它证实无道德状态的不可长久性。

3. 恐惧的建构性转化：从自然激情到自然法的确立

在霍布斯的理论逻辑中，恐惧不仅是将人推向绝望的深渊，更是将人推向理性觉醒的催化剂。

(一) 作为和平向导的求生畏惧

霍布斯在《利维坦》中给出了一个关键性的转变：“使人们倾向于和平的激情是对死亡的畏惧，对舒适生活所必需的事物的欲望，以及通过自己的勤劳取得这些事物的希望” [1]。在这里，恐惧被赋予了正向的引导功能。

不同于一般的惊吓，这种对暴力的持续惧怕引发一种深刻的、存在论方面的焦虑。它促使个体认识到，仅仅凭借自然权利(也就是不顾后果地占有所有)最终会造成自我的完全覆灭。所以恐惧在这里充当理性的教官：它给出动力，而理性给出方案。理性经权衡可知，要是每个人都让渡一部分权利，以换取他人同等程度的权利让渡，那么所有人都可获取比自然状态时更高的安全预期。这种基于恐惧所做的利弊权衡，恰是霍布斯式道德契约的心理根基。

(二) 自然法：恐惧约束下的理性戒条

霍布斯将自然法定义为“理性所发现的戒条或一般规则” [1]。这些规则不允许人们去实施损害自身生命的行为。由此可知自然法的逻辑起始点仍旧是自我保全，其基调仍然是恐惧。

1. 第一自然法：寻求和平。霍布斯指出，理性的第一条法则就是“每一个人只要有获得和平的希望时，就应当力求和平” [1]。该法则是自然情形中普遍恐惧的直接响应。既然恐惧来自战争，那么消除恐惧的唯一办法就是建立和平。

2. 第二自然法：权利的让渡。为了达成和平，人们必须“在他人也愿意这样做时，为了和平与自卫的需要，自愿放弃这种对一切事物的权利” [9]。这种放弃并非出于慷慨，而是出于对他者力量的畏惧以及对秩序的渴望。

在此处恐惧实现一次主要的功能转变：它由一种推动人进攻的力量，变为一种限制人克制的力量。此种克制乃是道德义务的开端。正如霍布斯所说，当一个人放弃权利时，他便负有了“义务”不去阻碍那些获得该权利的人 [1]。

(三) 恐惧对信约有效性的伦理担保

在伦理学史中，霍布斯关于“因恐惧而订立的信约”的观点最具争议，也最能体现其恐惧功能的独特性。他明确提出：“因畏惧而订立的信约在自然状态下是有效的” [1]。

例如，如果你为了保命而答应向强盗支付赎金，在霍布斯看来，这不仅是一个事实上的契约，更是一个在伦理上具有约束力的信约。他论证道，只要对方履行了放人的承诺，你也必须履行给钱的承诺，因为你从中获得了“生命”这一重大利益 [1]。

该论点展现恐惧于霍布斯道德哲学里的深层逻辑：恐惧并非抵消意志，而是专注意志。只要是基于理性的考量，哪怕动机为恐惧，所形成的道德承诺同样具备严肃性。此观点突破传统道德哲学所主张的受迫行为无道德这一定论，把恐惧上升为一种确保信约(Covenants)在起始阶段能够成立的心理强制力。这种强制力量在“利维坦”尚未出现之时，是人类社会得以形成初步协作的唯一纽带。

综上所述恐惧于这一时期实现从激情到规范的跨越。它不再是盲目的颤栗，而是一种工具化、理性

化的情绪。它促使人们认识到，道德并非那种高尚的英雄主义，而是人类在死亡威胁下实现的一项生存协议。自然法具备道德约束力的根本原因在于，违背它所引发的后果(回归普遍恐惧的战争状态)是任何理性个体都难以承受的。

4. 恐惧的制度化与外化：主权者对道德秩序的维系

恐惧和理性相融合推导出自然法。但是霍布斯清晰地意识到，因为人类的自然情感(像骄傲、自私、报复心)常常趋向于违反这些理性的准则，仅凭借个体的良心难以建立稳定的秩序。所以恐惧需经历一回制度化的跃升，也就是从对邻人的畏惧转变为对主权者的敬畏。

(一) “利维坦”的诞生：恐惧的统一与转向

霍布斯提出，尽管自然法具备公道、正义以及仁慈的特性，但若没有某种震慑力量促使人们遵循，这些法则便会和我们的自然激情产生冲突。为化解这种冲突，人们需基于契约建立一个共同的权力。

此权力的建立过程，实际上是恐惧的再度分配。经由彼此订立契约，每个人均授权且放弃自我管理的权利予一个集体或者个人(主权者)。这样产生的“利维坦”具备庞大的力量，霍布斯把它描述成人间活的上帝。此刻自然状况里那种分散的、随时或许爆发的人对人的畏惧，被整合且转变为对主权者统一的、具有压倒性的畏惧。霍布斯直言不讳地称，主权者由于拥有了授权给他的权力和力量，他就能借此震慑组织大家的意志，对内谋求和平，对外互相帮助以抗御外敌[1]。

(二) “剑”的道德功能：正义在震慑中的落地

在霍布斯所处的语境而言，道德领域里的正义具备严谨的契约特性，且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恐惧的保障。他给出一个极有震撼力的论断：不带剑的契约不过是一纸空文，它毫无力量去保障一个人的安全[1]。

这一论断揭示了恐惧在制度层面的伦理价值：

1. 定义正义的前提：霍布斯认为，在没有共同权力建立的地方，就没有法律；没有法律，就没有正义。只有当国家建立，并以惩罚的恐惧作为威胁时，人们才会履行信约，正义才真正开始[1]。

2. 契约的现实有效性：因为言语的约束力太软弱了，无法束缚人类的野心、贪婪、愤怒和其他激情，除非有对某种言语震慑力量的恐惧[1]。主权者通过法律确立赏罚，使不道德的行为(违约)在经济和肉体上变得“不划算”，从而诱导人们选择道德的行为(履约)。这种由恐惧激发的服从，构成了社会公德最坚实的底线。

(三) 道德的两个法庭：内心论坛与外部论坛

霍布斯对“恐惧”如何作用于道德义务做出了精妙的区分，即“内心论坛”与“外部论坛”。他指出：“自然法在内心论坛中是具有约束力的，但在外部论坛中，也就是在付诸行动时，却并不总是具有约束力的”[1]。这意味着，即便一个人主观上愿意遵守道德准则，但如果他身处一个无法感知他人也会守规矩的环境中，他为了自保而先发制人并不算违背理性。

主权者的产生转变这一局面。制度化的担忧化解人们因为他人不遵守规则而导致自己受损的忧虑，为主权覆盖范围内的每个个体提供安全方面的预期。此刻因对法律惩处的忌惮，把原本仅存于内心的道德意愿(自然法)转化为必须实行的公民义务(市民法)。从这种方面来讲，主权者施加的恐惧是道德生活的防护林，使和平的实践得以实现。

(四) 合法恐惧对盲目恐惧的替代

在国家领域内，公民所感受的恐惧已非自然状态里那种对暴力随时随地且不可预知的惊惶。基于法律的制定，主权者把恐惧予以规范化、公开化。只要公民遵守法律，这种制度化的恐惧便处于静默状态、不发挥作用。

这种变化具备主要的伦理价值：它把人类从盲目的、动物性的恐惧提高为理性的、契约性的敬畏。

此种敬畏之情建立当代政治秩序里服从的心理根基。到这里恐惧实现它在霍布斯体系里的最高形式——它不再是混乱的原因，而是道德秩序的最终捍卫者。

5. 霍布斯式“恐惧”道德功能的伦理学反思

霍布斯在《利维坦》中对“恐惧”的运用，全面重构了西方传统的道德哲学景象。但是把道德建立于避苦求生的本能基础之上的措施，在为现代政治伦理奠定根基的同时，也引发深刻的伦理纷争。

(一) 道德的世俗化与现代伦理的奠基

霍布斯对恐惧作用的阐释，意味着伦理学由目的论往权利论的现代转变。在霍布斯出现之前，经院哲学的观点倾向于把道德动力归结为对上帝的敬畏或者对最高善的追求。霍布斯基于对暴力的恐惧的阐释，把道德的根基从超验的天国拽回到隐晦的人性实际。他证实就算处于缺少崇高品德的情形里，仅凭借人类最本初的求生本能，同样可以推导出维系社会合作的普遍规则。

霍布斯的理论预示了现代社会的伦理观念。道德不再是追求圣洁或卓越的工具，而是为了确保人们不陷入“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促”的毁灭状态[1]。这种以“安全”为核心的道德架构，为多元社会中不同信仰的人们达成基本共识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

(二) “他律”困境与道德自主性的缺失

虽然恐惧在维护秩序方面具备强大的效能，但从伦理学的方面来审视，它同样显现出明显的局限性。在康德式的伦理评判里，只有出于责任感而非倾向性的举动才具备道德价值。不过在霍布斯的理论体系里，人们遵守信约的主要动机是对惩罚的畏惧。这表明个体的道德举动从本质来讲是他律的——是外部权力的震慑促使个体显示出符合道德的状态。此机制所关注的是行为的合规性，并非主体的道德人格。

一旦“利维坦”的“剑”失去震慑力，或者个体认为违约的收益远大于被惩罚的风险(即霍布斯在第十五章中提到的“愚夫”问题)，“愚夫”问题凸现了一个令人困惑的工具理性问题，即人们可以因为理性而达成契约，也会因为理性而撕毁契约，如果每个人都按照“愚夫”的推理行事，社会合作和规则就会解体，基于恐惧的道德约束就会瞬间瓦解[10]。霍布斯虽然试图通过理性的长期计算来反驳“愚夫”，但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当道德仅被视为一种避害的功利算计大小时，其稳定性始终是存疑的。

从康德主义的道德哲学范式来看，霍布斯基于恐惧和避苦本能建构的伦理大厦在方向上存在着根本性的偏转。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确立了纯粹的道德标准，认为任何出于趋利避害、避苦求生等经验“倾向性”(inclination)而做出的行为，无论其在客观层面上多么符合法律的规定，都不具备真正的“道德价值”(Moral Worth)[11]。在康德看来，霍布斯体系中的主体由于完全是被外部惩罚的合理预期与痛苦后果所规训，其行为本质上是一种彻底的、依附于外部条件的“他律”(Heteronomy)；而真正的、具备神圣尊严的道德，必须建立在理性主体出于对道德律令本身的纯粹敬畏、不计任何利害得失而自主立法的“自律”(Autonomy)之上。霍布斯用恐惧绑架意志的做法，在康德范式下，顶多算是一种精明的“合法性”技术，而根本未曾触及道德“道德性”的灵魂。

霍布斯过分提高恐惧作为唯一有成效的政治与道德情感的地位，却忽略同情、归属感、公正感等其他积极情感在社会认同建立方面的作用。这种单一方面的情感设定不仅在伦理上压缩了个体抵制不正义规范的合法空间，还让其道德体系显示出了一种冷峻的机械感。

(三) 恐惧与自由的张力：现代性的伦理隐喻

霍布斯的恐惧论还揭示了现代政治中一个永恒的悖论：为了获得安全(摆脱对死亡的恐惧)，人们必须接受一种制度化的震慑(产生对主权者的恐惧)。

在“论臣民的自由”中，霍布斯提出一个令人深思的观点：“畏惧与自由是相容的”[1]。他觉得倘若一个人是由于惧怕法律的惩处而遵循法律，他仍然是自由的，因为这是其自身意志的抉择。不过这类

辩护在后代伦理学者眼中是需要警觉的。要是道德秩序的维持需依靠对个体自由的极大限制以及不断制造恐惧,那么这样的和平是否本身就形成一种对他人的奴役?

通过反思可以发现,恐惧在霍布斯体系中扮演的角色更像是道德生活的“防护林”——它通过排除最坏的可能(战争与死亡),为文明的生长开辟了空间。但它并不是道德生活的“灵魂”。真正的道德进步,或许需要从霍布斯所揭示的“对死亡的畏惧”走向对“他者生命与尊严的尊重”。

6. 结语

霍布斯于《利维坦》中针对“恐惧”的道德功能开展的系统说明,不但奠定他政治哲学的基础,更能看作西方现代伦理学中的一场“哥白尼式革命”。恐惧于霍布斯的伦理体系里历经一种从自然情感向制度化限制的辩证转变:它起初表现为自然状况下对被他人武力伤害的极度害怕,这种负面的情感感受经理性参与,进一步成为激发和平意愿的内在动力。在这一意义方面,恐惧充当第一推动者的角色,把人类从混乱的自然权利引领至自然法与道德信约。

进一步而言,恐惧的道德功能最终在利维坦的制度框架中获得实现。分散于个体心中那种对横死的恐惧,被聚合、升华为对主权者公共权力的统一敬畏,从而解决了道德义务在实践层面的效力问题。制度化的恐惧不再作为瓦解秩序的火种,而是成为保障正义得以落实、信约得以履行的压倒性震慑力量。正是凭借这种震慑,不违约、不侵害、守公道等底线道德,才真正赢获了现实层面的稳定性。

霍布斯式的恐惧论的确因其浓厚的他律色彩和灰暗的人性预设,屡遭后世伦理学家的批评,但其思想价值在现代法治语境中仍不可忽视。它反复提醒人们,道德秩序并非悬空的理想构造,而必须扎根于人类最切身的生存需求与心理机制之中。当文明遭遇危机、秩序趋于动荡之际,重新审视霍布斯围绕恐惧与契约、震慑与和平所展开的诸般论述,对于理解现代社会规范根基仍具有深远的启示意义。霍布斯与恐惧这对“双胞胎”,在《利维坦》的字里行间完成了一场关于文明如何生成的深刻对话。如本文所力图揭示的那样,恰恰是那种朝向黑暗深渊的最深恐惧,最终引领人类从无序的荒野走向了秩序与道德的黎明。

参考文献

- [1] [英]霍布斯. 利维坦[M]. 黎思复, 黎廷弼,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2] [英]列奥·施特劳斯. 霍布斯的政治哲学[M]. 申彤,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 [3] 许疏影. 犯罪与刑罚在“利维坦”中的意义[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13(8): 17-21.
- [4] 王佳鹏. 从恐惧到羞耻: 霍布斯和埃利亚斯的情感思想及其内在关联[J]. 学海, 2019(4): 64-73.
- [5] 陈自双. 论霍布斯《利维坦》中的恐惧观[D]: [硕士学位论文]. 杭州: 浙江大学, 2019.
- [6] 李雅潇. 浅析霍布斯在《利维坦》中的自然法思想[J]. 经济研究导刊, 2013(26): 287-288.
- [7] 肖祥. 社会承认与社会治理正义[J]. 江苏社会科学, 2020(2): 137-147.
- [8] 汪祥胜. 霍布斯的“身体宪法哲学”[J]. 北方法学, 2014, 8(2): 132-138.
- [9] 何涛. 国家学说视野下的霍布斯自然法理论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2010.
- [10] 于立深. 公共问题的技术解与契约解[J]. 读书, 2013(4): 32-38.
- [11] [德]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